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是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等职责，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本区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本区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2.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法对本区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与健康相关产品、环境卫生、放射、职业卫生、学校及健康相关产品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效果评估工作。
3.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法对本区医疗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专项技术与质量安全、采供血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负责医疗事故、医患纠纷行政处理的具体工作。
4.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区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承担本区内传染病、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放射、职业卫生、学校及健康相关产品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效果评估工作。
5.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区卫生和行政审批项目和卫生备案项目的卫生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的预防性卫生技术审查以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6. 承担本区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监督的投诉举报；执行国家和本市、本区卫生监督抽检、检测任务。
7. 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利用、报告和发布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本区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8. 对本区各镇、街道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查。
9.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区打击“两非”工作。
10. 承办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设8个内设机构和6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法制科、审核许可服务科、医疗执业监督科、传染病防治科、环境卫生监督科、饮水卫生监督科和应急处置科；派出机构包括：九亭卫生监督所、泗泾卫生监督所、外冈卫生监督所、泖港卫生监督所、金泽卫生监督所、小昆山卫生监督所。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事故处理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收入预算3,98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85.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6.71万元，增长4.91%；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3,98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85.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6.71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35.35万元（职务职级晋升、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项目经费减少46.81万元（部分项目调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85.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6.7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5.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9.9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99.9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卫生监督机构”科目2,997.7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设备购置等。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31.2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226.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7. “购房补贴”科目314.6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856,338.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16.72	2,999,196.72	155,7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856,338.25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289,751.17	26,400,156.11	2,231,025.06	2,658,57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39,856,338.25	支 出 总 计	39,856,338.25	34,811,023.19	2,386,745.06	2,658,57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985.63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1万元，增加4.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35.35万元（职务职级晋升、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项目经费减少46.81万元（部分项目调整）；支出预算3,985.63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1万元，增加4.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35.35万元（职务职级晋升、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项目经费减少46.81万元（部分项目调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39,856,338.25	39,856,33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20.00	155,7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464.48	1,999,464.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32.24	999,73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89,751.17	31,289,751.17			
	04		公共卫生	29,977,602.61	29,977,602.61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977,602.61	29,977,602.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148.56	1,312,148.5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148.56	1,312,1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01	住房公积金	2,265,270.36	2,265,270.36			
		03	购房补贴	3,146,400.00	3,146,4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9,856,338.25	37,197,768.25	2,658,5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20.00	155,7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464.48	1,999,464.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32.24	999,73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89,751.17	28,631,181.17	2,658,570.00
	04		公共卫生	29,977,602.61	27,319,032.61	2,658,570.00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977,602.61	27,319,032.61	2,658,57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148.56	1,312,148.5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148.56	1,312,1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01	住房公积金	2,265,270.36	2,265,270.36	
		03	购房补贴	3,146,400.00	3,146,4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856,338.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289,751.17	31,289,751.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收 入 总 计	39,856,338.25	支 出 总 计	39,856,338.25	39,856,338.2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9,856,338.25	37,197,768.25	2,658,5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916.72	3,154,916.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20.00	155,7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464.48	1,999,464.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32.24	999,73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89,751.17	28,631,181.17
	04		公共卫生	29,977,602.61	27,319,032.61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977,602.61	27,319,032.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148.56	1,312,148.5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148.56	1,312,1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670.36	5,411,670.36
		01	住房公积金	2,265,270.36	2,265,270.36
		03	购房补贴	3,146,400.00	3,146,4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7,197,768.25	34,811,023.19	2,386,74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96,863.19	34,796,863.19	
	01	基本工资	3,083,016.00	3,083,016.00	
	02	津贴补贴	9,235,920.00	9,235,920.00	
	03	奖金	6,558,316.97	6,558,316.97	
	06	伙食补助费	259,200.00	259,2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464.48	1,999,464.48	
	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732.24	999,732.2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148.56	1,312,148.5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895.58	389,895.58	
	13	住房公积金	2,265,270.36	2,265,270.3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3,899.00	8,693,89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745.06		2,386,745.06
	01	办公费	495,590.00		495,590.00
	02	印刷费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06	电费	200,000.00		200,000.00
	07	邮电费	120,000.00		120,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20,000.00		120,000.00
	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14	租赁费	20,000.00		20,000.00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18	专用材料费	20,010.00		20,01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7,197,768.25	34,811,023.19	2,386,745.06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77,545.06		377,545.06
	29	福利费	466,560.00		466,56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175,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40.00		252,0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0.00	14,160.00	
	09	奖励金	2,160.00	2,1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0	12,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18.50	0.00	1.00	17.50	0.00	17.50	238.67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18.50	0.00	1.00	17.50	0.00	17.50	238.6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目前车辆保有量为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5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8.6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6.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共保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65.86万元。

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监督所房屋建筑类的墙面、地面维修；屋面、墙面漏水维修；办公家具、门窗、门锁、照明维修；水管上水、下水及配件维修疏通；电路、用电设备维修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松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工作总体部署、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2. 工作职能：结合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切实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能充分保障单位监督执法职能的开展，项目开展能使办公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可以更好地发挥监督所日常工作和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监督所房屋建筑类的墙面、地面漏水等维修；大楼公共区域地胶更换；办公家具、门窗、门锁、照明维修；水管上水、下水及配件维修疏通；电路、用电设备维修等零星维修项目。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根据零星维修实际情况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测算依据为维修公司单次维修、零部件更换、人力成本等相关报价计算和往年实际维修情况测算。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实时的报修情况及内控要求执行计划。

七、绩效目标

经过日常维修保养后，能使办公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可以更好地开展日常工作和应对突发性事件。紧急维修启动时间≤48小时；普通维修启动时间≤5工作日；报修维修率达到100%；维修合格率达到100%；维修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办公环境满意率≥95%；职工满意率≥90%；文明创建检查无问题发生。

卫生监督质量控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卫生监督检测标准物质是卫生监督执法中仪器检测设备的辅助耗材，现我所在用标准物质有2100Q浊度标准液、2100P浊度标准液、电导率标准物质、甲醛标准物质等15种。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传染病、职业卫生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接触，加强执法人员自身防护是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卫生监督执法包括卫生监督检测，对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开展清洗消毒、通风情况等的检测。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规定；2. 工作职能：确保我所监督检测准确，降低检测误差。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传染病、有毒有害物质的接触，加强执法人员自身防护是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满足日常监督检测需要，保障监督检测顺利进行。加强执法人员自身健康防护，规范开展医疗执业、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确保顺利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符合松江特点的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实施内容为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及保养经费、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经费、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经费、卫生监督抽检样品经费。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 其中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及保养经费3万元，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经费1.4万元，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费用5万元，卫生监督抽检样品经费0.6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及保养经费、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月使用，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费用2023年6月底使用3万元，11月底前使用2万元，卫生监督抽检样品经费0.6万元按工作需要使用。

七、绩效目标

满足日常监督检测需要，保障监督检测顺利进行。加强执法人员自身健康防护，规范开展医疗执业、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确保顺利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符合松江特点的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行政重点监管、行业加强自律、单位普遍自觉、社会有效监督、工作整体联动、信息技术支撑”六位一体的综合监督模式。检测值精确，执法检测规范。加强个人防护，确保执法过程中不发生防护不当的危害事件。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档案电子化项目：随着时代的发展，档案信息化成为深化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要求，档案信息化不但能更好的满足广大档案利用者的需求，更好的为行业部门工作服务，同时档案信息化也是整个信息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推进档案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及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充分发挥档案工作的收集、管理、利用等功能。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纸质档案进行信息化，充分发挥档案工作的收集、管理、利用等功能，推进档案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及信息化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档案利用者的需求，为行业部门工作服务，不断深化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2. 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我所作为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着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行政许可和处理投诉举报等具体行政行为，而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时需通过文书形式表现出来，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内部文书是记录内部工作流程，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外部文书是指行政处罚机关对外使用，对处罚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另外，我所还需要各类告知书、办事指南、许可须知等辅助文书来提高行政效率，方便市民群众。根据我所制定的《执法文书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文书的印制和管理，确保执法和许可文书有效使用。印制各类卫生执法和许可文书（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谈话通知书等约30余种文书和办事指南、许可须知等10余种便民宣传手册），预算资金约8万元。 3. 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松江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负责全区非法行医、传染病、饮水卫生、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卫生行政审批、医疗执业、医疗事故调查处理的日常卫生监督执法、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和专项行动整治等工作，在日常执法和案件查处过程以及医疗纠纷处理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难点、疑问问题，需通过邀请各类专家参与，解决在执法过程中案件调查的争议难点、疑问问题，形成统一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执法规范有效，依法行政。预算资金约6万元。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法规〔2011〕023号）、《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卫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卫办发【2008】24号）、《关于下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样张的通知》；2工作职责：松江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负责全区非法行医、传染病、饮水卫生、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卫生行政审批、医疗执业、医疗事故调查处理的日常卫生监督执法、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和专项行动整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和纠正管理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社会公众健康。对于传染病、饮用水、公共场所、非法行医、职业卫生、公共场所许可、医疗机构审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日常执法和案件查处等工作中疑难问题等疑难问题组织专家、法律顾问开展评审，确保案件查处规范有效。因邀请专家需支付相应的费用，故申请立项；按照市卫健委监督所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已连续5年开展档案电子化项目，逐步实现各类档案的信息化，传统纸质档案得到了较好地保存，电子档案利用率提高，本单位的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包括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档案电子化项目及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印刷）三个二级项目，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内容包括非法行医、传染病、饮水卫生、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公共场所许可、医疗机构审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专家、法律顾问评审、评估、鉴定、咨询费用；档案电子化项目：为促进卫生监督档案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业务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及装订（线装）。主要分为三部分开展，第一部分：业务档案整理、扫描服务、条目著录、数据挂接、打印更换卷内目录及卷皮，预算约16.2万元；第二部分：档案用品约2.5万元；第三部分：审价费0.2万元；第四部分档案寄存服务费1.1万，均按照计划年内逐步完成；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印刷）：根据执法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印制各类卫生执法和许可文书（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谈话通知书等约30余种文书和办事指南、许可须知等10余种便民宣传手册）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34万元，其中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6万元、档案电子化项目20万元、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印刷）8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1. 印制的文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准确，表述清楚，用语规范，能够满足日常执法和许可工作需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档案电子化，增加档案查询利用的便捷性，解决档案反复借阅利用和档案保管的矛盾，确保实体档案安全。 3. 通过邀请各类专家、法律顾问参与，解决在执法过程中案件调查的争议难点、疑问问题，形成统一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执法规范有效，依法行政。借助专家的力量，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监督队伍。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互联网+卫生监督”建设，提升现场监督检查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卫监”。2008年以来已录入数据库信息20万余条，并实时按要求上报市卫监所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该项目通过支付数据采集、上报、利用产生的网络通讯费，确保数据能正常采集。随着IT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完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已经成为了各行各业各单位领导和信息服务部门普遍关注和不堪重负的问题，据统计，IT运维服务占到IT部门工作量的80%左右。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卫生健康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的通知》（沪卫信息便函〔2021〕7号）、关于印发《“智慧卫监”一期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1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所辖机房、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硬件设备、网络软件的日常运行进行维护、数据上云防火墙维护，支付全年信息网络正常运行产生的网络通讯费。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22.946万元，其中信息化维护运维项目6.254万元，网络通讯费项目16.692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信息化维护运维项目按合同分两次支付，网络通讯费按月支付。

七、绩效目标

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推动卫生综合监督向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做好在线、离线卫生综合监督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同步更新维护，为现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强综合监督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为及时发现问題、解决问题、制定政策提供支撑。保障卫监所及各工作站的网络通讯稳定通畅，保障各执法相关设备的网络通讯稳定通畅。为推进“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做好基本的网络基础设施保障，从而保证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首席卫生监督员培养和加强青年卫生监督员的定向培养，为卫生监督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卫生综合监督覆盖面广、工作量大，松江人口的流动性非常强，在卫生监督方面存在突发、易发、高发特点，监督员总体数量不足，每万人监督员数不足0.5人，管理和服务难度增加。要有效整合卫生监督执法资源，建立统一的卫生工作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卫生监督人员培训，加强卫生监督专家库、首席监督员、后备人才库、协管员、紧缺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梯队管理，加快建设高素质的卫生监督人才队伍。以“智慧卫监”为特点，加强学科建设，重点是现场执法智能化建设、在线监控技术研究、非接触式执法方式探索、应急现场执法指挥功能实现、医疗人员执业行为全程监管智能化建设、规范执法标准化建设等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20]32号文）、《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卫计科教[2016]039号）等文件依据；2. 工作职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中指出要加强首席卫生监督员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强化卫生执法骨干人员的培养，紧抓监督执法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民生重点领域相关卫生监督监管的机制研究，确保区级首席卫生监督员覆盖每个专业监管领域。加强青年卫生监督员的定向培养，推动卫生监督人才梯队建设，实施职级晋升进修制度制定培养计划，鼓励青年卫生监督员在综合监督的基础上，在专业领域定向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本项目由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科建设以科研项目（课题）配套经费实施；人才培养以卫生监督首席和骨干监督员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开展实施。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5万元 其中学科建设配套经费2万元，卫生监督首席和骨干监督员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费用3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学科建设配套经费根据市、区级的课题申报中标情况，根据需要进行配套经费使用，计划于6月执行49%、9月执行75%、11月执行90%。人才培养中卫生监督首席

七、绩效目标

卫生监督机构卫生监督员每年集中学习≥50小时；完成计划内科研课题和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卫生监督专家库、首席监督员、后备人才库、紧缺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梯队，加快建设高素质的卫生监督人才队伍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饮水卫生监督是卫生健康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及其管网水的监管是饮水卫生监督的重要内容。依据《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和《关于做好本市管网水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点设置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委监督〔2013〕10号）等文件规定，我所在区内四家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区域内各设置一套管网水监测设备，实时监控集中式供水单位的饮用水水质动态变化，预防水污染事件的发生。为保证这4台设备正常运转，每年需对其进行维护：包括监测损耗的水费、电费、各类检测试剂耗材和设备维护养护费，经测算，4个点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和《关于做好本市管网水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点设置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委监督〔2013〕10号）等文件规定；2. 工作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都提到了饮水卫生监督是卫生健康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及其管网水的监管是饮水卫生监督的重要内容。《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关于做好本市管网水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点设置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委监督〔2013〕10号）都提到了各区要对水质各项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并负责对监测点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我区4家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区域内已各设置1台管网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集中式供水单位的饮用水水质动态变化，以预防水污染事件的发生。为保障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日常正常运行需要每年对其进行维护。计划2023年6月底之前完成50%，2023年11月20日之前全部完成项目实施。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计划2023年6月底之前完成50%，2023年11月20日之前全部完成项目实施。

七、绩效目标

实时监控集中式供水单位的饮用水水质动态变化，预防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效能。确保我区4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转，每年维保次数不少于12次，出现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完成抢修，特殊情况最长维修不得超过36小时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0号）、《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重点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我所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加强对监督员的培训和演练，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包括应急演练专家评审1万，应急演练客饭0.2万，应急演练培训0.2万，大型活动应急保障0.6万）。2. 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根据《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培训（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1〕26号）要求，松江区卫健委监督所申报了上海市职业卫生监督专业实训基地，以职业卫生现场实践教学为特点，辅以理论学习，通过培训达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此外，松江区卫健委监督所还与大理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院校签署了毕业生实践教学协议，承担部分毕业生毕业实习实践带教工作。通过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化两方面培训，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为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发挥更大的作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卫生监督队伍。同时通过加强管理相对人培训工作，不断强化企业（机构）主体责任意识。为提升我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5万元。3. 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形成符合松江区实际情况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标准化体系，预算资金约4.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法规〔2011〕023号）、《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沪卫监督〔2022〕9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沪卫监督〔2022〕018号）、《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松卫监〔202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职健〔2022〕5号）、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2〕39号）、《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沪卫职健〔2021〕34号）、《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2020〕011号）、《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培训（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1〕26号）；2. 工作职能：根据《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培训（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1〕26号）要求，松江区卫健委监督所申报了上海市职业卫生监督专业实训基地，以职业卫生现场实践教学为特点，辅以理论学习，通过培训达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监督队伍。通过加强行政管理相对人培训工作，不断强化企业（机构）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守法意识，有利于推动管理相对人长效自我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执法成本。此外，松江区卫健委监督所还与大理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院校签署了毕业生实践教学协议，承担部分毕业生毕业实习实践带教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松江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全员系统培训和协管员技能竞赛，逐步形成符合松江区实际情况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标准化体系。根据《上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包括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项目、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项目三个二级项目。2实施内容和计划：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项目：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及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次数≥80次。计划将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根据年度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要点，开展相关条线培训课时≥40课时，开展协管员技能竞赛≥2次，计划将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项目：年内预计开展2次卫生监督应急培训，邀请卫生应急专家授课。2023年9月底之前至少完成1次卫生监督应急演练，邀请市所、疾控、高校等专家参与演练评审，组织全体监督员、协管员参加演练，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24.7万元，其中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18.5万元、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4.2万元、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项目2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2023年9月底之前计划执行75%，11月之前计划执行90%以上。

七、绩效目标

1. 通过培训不断提升管理相对人卫生管理水平和自律能力，从而提高行业整体卫生水平。并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员监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及卫生监督协管员巡查能力和水平。同时保证参训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2. 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00%及时、有效、规范处置。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宣传与推广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对于提高市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和卫生监督的社会影响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卫生监督从事的主要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但人民群众对卫生监督的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群众对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了解程度还不高，因此加强卫生监督宣传工作非常必要。为此，每年我所向辖区内居民群众、管理相对户广泛开展卫生行政许可、非法行医整治、传染病、饮水、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管理相对户的守法主体责任和广大群众的社会监督责任。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5万元，制作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万元。2. 党建工作经费：为加强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引领作用，把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卫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5万元（主要分为三部分开展，第一部分：党员教育培训（党课授课费、党员学习书籍、党员电影党课）约2.3万元，第二部分：党的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红色教育阵地学习参观）约1.2万元，第三部分：党的阵地建设（学习阵地建设、党员之家阵地建设）约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19〕91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组织工作基本丛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法规〔2011〕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沪卫职健〔2021〕34号）等文件；2. 工作职能：区卫健委党工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中提到的积极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创新党的组织生活方式，深化组织生活模式，增强组织生活实效，打造党建品牌，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参加政治学习，按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1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一般每月1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每年我所向辖区内居民群众、企业、学校、医疗机构、管理相对户等对象广泛开展传染病、饮水、公共场所、学校、职业卫生、非法行医整治等方面的健康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内容：（1）. 为加强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领导作用，把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卫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主要分为三部分开展，第一部分：党员教育培训（党课授课费、党员学习书籍、党员电影党课）；第二部分：党的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红色教育阵地学习参观）；第三部分：党的阵地建设（学习阵地建设、党员之家阵地建设）。（2）. 开展卫生监督主题宣传活动，采购设摊宣传用宣传品、制作各类宣传折页、横幅、展板、易拉宝等宣传载体。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制作卫生监督专题简报发放给各职能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制作卫生监督专题简报发放给各职能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制作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2. 实施计划：党建工作经费按照计划年内逐步完成；卫生法制宣传年内至少开展26场次卫生监督主题宣传活动。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30.00万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4.5万元、卫生法制宣传12.5万元、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13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1. 提高社会民众对卫生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升管理相对户的自律意识，提高卫生监督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引领作用，把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卫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执法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案件查处：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负责全区医疗执业、公共场所的投诉举报查处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动，严厉查处重大案件。为进一步加大松江区打击非法行医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清除无证行医现象，确保医疗市场秩序有序，保障卫生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8万元，其中1.打击非法行医安保服务等经费预算资金约20万元(现场维持执法秩序、非法行医人员控制、搬运药品器械、拆除医疗广告等，以及打非过程中买药、开锁、手机维修、租用货车等与打非执法工作相关经费)；2.执法案件办理18万元(包括非法行医举报奖励5万元、医废处置6万元、联动执法办案费2万元，投诉举报应急处置是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投诉举报人反映的如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水质、游泳池水质等问题，必要时采样检测是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有效手段和认定违法行为的有力支撑，检测费用5万元)。(二)、委托监督监测：1(学校卫生委托监督监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积极推进松江区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卫生条件的改善，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万元。2(职业卫生委托监督监测)卫生监督检测是监督执法过程中重要一环，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重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识别和掌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为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提供依据，从而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的精准性，提高用人单位守法意识，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水平，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万元。(三)、卫生监督服装更换：为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树立卫生监督执法的良好形象，进一步促进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的通知》(卫办法监发〔2003〕103号)及《监督中心关于印发〈卫生监督员着装规范〉的通知》(卫监培发〔2015〕39号)要求，需制作卫生监督服装，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01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的通知》、《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松江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上海市打击无证行医部门办案配合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长三角区域卫生监督联动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上海市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卫监督〔2019〕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的通知》、《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管理规定》(试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沪卫监督〔2022〕9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沪卫监督〔2022〕018号)、《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卫监督〔2022〕39号)、《中小学校近视防控教室采光照明专项监督方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二条；《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卫监督〔2022〕39号)、《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沪卫职健〔2021〕34号)；2. 工作职能：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法对本区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与健康相关产品、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依法对本区医疗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专项技术与质量安全、采供血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负责医疗事故、医患纠纷行政处理的具体工作；承担本区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承担本区内传染病、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放射、职业卫生、学校及健康相关产品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内容：(1).案件查处打非安保服务，包括现场维持执法秩序、非法行医人员控制、搬运药品器械、拆除医疗广告等，以及打非过程中买药、开锁、手机维修、租用货车等与打非执法工作，2.项目实施计划：打非安保服务2023年1月启动政府招标采购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02.011万元，其中案件查处38.00万元(包括打击非法行医安保服务等经费20.00万元、执法案件办理18.00万元)，委托监督监测50.00万元(包括职业卫生委托监督35.00万元、监测学校卫生委托监督检测1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1. 案件查处：及时规范处置各类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力保障打击无证行医、“两非”和代孕现场执法工作秩序，确保卫生执法人员人身安全，执法效率进一步提升。

2. 委托监督监测：(学校卫生委托监督监测)2023年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对不少于辖区学校总数40%的学校开展教室环境采光照度监督监测，通过对学校采光照度的监督监测，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增强教室采光照度卫生管理意识，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达标率，从而提高全区学校教室采光照度整体水平，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学校卫生条件；(职业卫生委托监督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通过监督性监测发现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改造和指导。

3. 卫生监督服装更换：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树立卫生监督执法的良好形象，进一步促进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快速检测设备应用于大型活动保障、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等监督执法工作，为监督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拟采购声级计2台，约1.5万元，甲醛检测仪1台，约1.7万元；二、（执法设备）依据关于印发《“智慧卫监”一期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版）》等文件要求，为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以提高执法文书质量，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保障卫生监督执法规范、高效开展，需采购笔记本电脑14台，约14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装备标准》；关于印发《“智慧卫监”一期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版）》等文件。

2. 工作职能：通过采购甲醛检测仪，对公共场所甲醛进行检测，掌握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抽查检测工作，及时处置各类涉及公共卫生投诉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和日常的监督抽查工作，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公共卫生水平。通过采购声级计用于现场快速检测噪声，掌握工作场所噪音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涉及职业健康卫生投诉举报、突发职业卫生事件、专项和日常的监督抽查工作，了解和掌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卫生状况，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内容：采购甲醛检测仪1台，声级计2台、执法包-笔记本电脑14台；2. 实施计划：于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采购。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设备购置预算资金17.20万元，其中甲醛检测仪1.70万元(1台)，声级计1.50万元(2台)、执法包-笔记本电脑14.00万元（14台）；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2023年6月底前完成采购。

七、绩效目标

通过采购甲醛检测仪，对公共场所甲醛进行检测，掌握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通过采购声级计，用于现场快速检测噪声，掌握工作场所噪音情况。能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测工作，及时处置各类涉及公共卫生投诉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和日常的监督抽查工作，了解和掌握空气卫生状况，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公共卫生水平。2023年6月30日前按规定使用资金，完成1台甲醛检测仪、2台声级计的采购，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确保设备配置达标率和利用率达到100%，设备场地配套条件完备，保证卫生监督执法能正常使用设备，使设备操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提升快速检测能力和监督取证能力，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和运维机制。2023年6月30日前按规定使用资金完成笔记本电脑购置14台，设备故障率≤5%，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95%，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健全现场执法规范化建设，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85%，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以提高执法文书质量，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保障卫生监督执法规范、高效开展。每套执法包配备给执法科室，每年预计开展监督执法约200户次，每次监督执法可做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用于执法取证或资料留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可持 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指标2:		
			